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0號3樓(三重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視聽教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83,190,027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57.851%
- 四、列席：林章國會計師、陳文元律師
- 五、主席：顏清汾  記錄：林玲 
- 六、出席董事：顏清汾、詹富強、黎正忠
- 七、出席監察人：蔡玲玲
- 八、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 九、主席致詞(：略)
- 十、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

二、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0-21頁。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查。

說明：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附錄三，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 十一、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林章國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10~21頁附件一、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3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4,911,654元，10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09,888,258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988,826元，其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213,811,086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43,800,000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授之。
- 三、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十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內容如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內容如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十三、臨時動議：

案由：股東戶號 43324 戶名：玉山商業銀行受託吳寬和信託財產發言，建議公司檢討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

決議：主席表示公司會檢討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 十四、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主席：顏清汾



記錄：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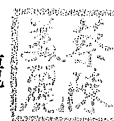
## 委 託 書

本人 蔡陳美麗 因故無法擔任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會議主席，擬全權委託董事顏清汾代為擔任 104 年股東常會主席，代理本人主持股東會會議。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蔡陳美麗



受託人：顏清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三年度整體經濟景氣維持緩長，本公司整年度合併營收約成長 16.23%，今年度除了繼續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外，更將積極開拓新客戶與研發新技術，優化的生產製程，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達到預設目標。

目前本公司產品除了原有的電腦機殼及視訊解碼器的生產製造外，也極力爭取幫客戶組裝成品以多元化方向營業，同時在原物料進貨及發包委外部份也將遵守歐盟環保指令(簡稱 RoHS)相關規範執行，雖在相關產業對手眾多威脅下，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1,862,742 仟元，稅後淨利 195,83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4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1,862,742	1,602,600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381,472	352,088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173,255	173,366
合 併 本 期 淨 利	195,838	181,162
合 併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239,789	220,533

## (二)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3 年 度
營 業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289,460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出	(32,032)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出	(208,767)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影 響	(16,640)
本 期 現 金 增 加 數	32,021

###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6.61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1	7.89
純益率(%)	10.51	11.30
每股盈餘(元)	1.46	1.1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振發公司係電腦、電信、網路及電子工業所需之精密沖壓件的製造加工商。創立之初以金屬件沖壓及成形為主，在經營團隊及專業技術人才多年的努力下，從OEM、ODM代工、產品設計及客戶共同開發的專業服務，到沖製不同形狀以及尺寸的金屬件、二次加工、組裝、測試及包裝皆一貫作業，並不斷滿足及超越客戶需求，獲得客戶的肯定。

##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〇四年依據客戶回饋資訊及整體經濟景氣預測下，我們仍會持續努力，力求營收成長，故本公司除了原有的工業電腦、伺服器、視訊解碼器機殼之生產製造及組裝外，也加強自我產品之銷售服務，並持續的研發新技術以應用於更多產品上，以多元化經營來提昇我司之營收及獲利，使公司於穩定中成長。

### (一)經營方針：

1. 爭取 OEM/ODM 訂單。
2. 行銷自我產品。
3. 提供多元化 客戶服務，開發行銷據點。
4. 持續研發創新技術，生產產品多元化。
5. 與國際大廠合作，爭取策略聯盟。

## 三、未來營運展望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生產政策  
優化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營運需求及降低成本。
2. 推廣政策  
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提升附加價值，締結夥伴關係，達成雙贏。

### 3. 市場開發政策

參與國際展覽藉以推廣自我產品，增加產品服務知名度。

### 4. 產品政策

研發新技術以強化核心能力，落實品質政策，符合綠色環保。

## (二)受外部境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15 年全球經濟溫和復甦，經濟成長逐季增速，外貿需求增溫。但美國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退場的規模與時程，依然透過貿易與金融衝擊全球經濟，讓出口市場的成長存在變數與風險。振發期許公司營運在重重挑戰中也能邁步向前穩定獲利成長，以本身之核心競爭力持續地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更積極追求客戶的滿意度，並展現企業社會責任的回饋，達成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

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陳美麗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玲玲



監察人：張淑卿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三月 二十四 日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u Wei CPAs Firm

4F, NO. 48,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復興北路48號4樓  
Tel(02)2752-1178 Fax(02)2751-82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5,758 仟元及 122,604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資產總額之 2.37% 及 4.59%，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2,294)仟元及 12,06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97)% 及 6.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蔡文精

會計師 林章國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振發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暨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522,211	19	\$ 416,843	16	2150 應付票據	\$ 146,480	5	\$ 143,12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七)	98,132	3	113,840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二)	5,564	—	5,3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八)	6,791	—	5,385	—	2170 應付帳款	86,463	3	97,414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	—	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二)	4,376	—	5,9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377,409	14	375,52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51,414	2	66,65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45,318	2	40,81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719	1	5,982	—
130X 存貨(註九)	72,603	3	51,10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93	1	9,320	—
1410 預付款項	1,200	—	1,0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809	12	333,76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09	—	12,720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6,173	41	1,017,254	38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4	106,203	4
非流動資產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註十五)	18,323	1	17,62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一)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十四)	13,570	—	17,1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十)	866,102	31	874,897	3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096	5	141,01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註十二)	702,704	26	705,541	27	2XXX 負債合計	470,905	17	474,78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三)	56,147	2	56,565	2	權益(註十七)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454	—	91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2	1,438,000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十五)	8,634	—	10,588	—	資本公積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1	—	—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69,33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6	—	1,739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3	—	913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77,934	3	77,93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8,401	59	1,651,155	62	保留盈餘				
1XXX 資產總額	\$ 2,774,574	100	\$ 2,668,409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936	9	238,19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9	240,56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800	8	185,449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30,301	26	664,212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34	2	13,483	—
					3XXX 權益合計	2,303,669	83	2,193,629	82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774,574	100	\$ 2,668,409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 1,481,809	100	\$ 1,172,50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85	—	531	—
4190 銷貨折讓	626	—	7,249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十九)	1,480,098	100	1,164,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61,681	78	943,005	81
5900 營業毛利	318,417	22	221,720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452	2	31,609	3
6200 管理費用	71,366	5	63,8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71	3	31,284	3
營業費用合計	142,389	10	126,753	11
6900 營業淨利	176,028	12	94,96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				
7010 其他收入	12,282	1	9,6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143	5	29,017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8,194)	(1)	64,056	5
7510 利息支出	—	—	(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231	5	102,677	9
7900 稅前淨利	247,259	17	197,644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五)	37,370	3	30,271	3
8200 本期淨利	209,889	14	167,373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51	3	39,37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951	3	39,37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840	17	\$ 206,744	18
每股盈餘(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6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6		\$ 1.16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它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20,462	\$ —	\$ 420,177	\$ (25,888)	\$ 2,130,685
IFRSs 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565	(240,56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36	—	(17,736)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143,800)
一〇二年淨利	—	—	—	—	167,373	—	167,373
一〇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371	39,371
一〇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373	39,371	206,744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8,000	77,934	238,198	240,565	185,449	13,483	2,193,6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38	—	(16,738)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143,800)
一〇三年淨利	—	—	—	—	209,889	—	209,889
一〇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951	43,951
一〇三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889	43,951	253,840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54,936	\$ 240,565	\$ 234,800	\$ 57,434	\$ 2,303,669

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259	\$ 197,6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2,555	23,462
攤銷費用	457	5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8,194	(64,056)
利息收入	(2,247)	(2,433)
利息支出	—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048)	(203)
處分投資利益	(25,515)	(9,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221)	6,3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825)	(45,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95	(4,32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402)	3,4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96)	(59,839)
存貨	(21,498)	(907)
預付款項	(174)	1,247
其他流動資產	175	(2,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8,500)	(63,06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559	16,1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491)	29,313
其他應付款	(15,238)	26,519
其他流動負債	6,473	3,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2)	(3,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21,309)	72,252
調整項目合計	(31,634)	(36,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625	161,388
收取之利息	2,284	2,460
支付之利息	—	(1)
支付所得稅	(17,982)	(40,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927	123,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0)	(7,39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8	20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清算退回股款	24,649	—
收取之股利	44,552	—

接下頁

		承上頁
其他無形資產	—	(420)
存出保證金	(517)	(1,685)
預付設備款	(1,1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241</u>	<u>(9,3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3,800)	(143,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800)</u>	<u>(143,8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368	(29,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843	446,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2,211</u>	<u>\$ 416,843</u>

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 a u W e i C P A s F i r m

4F,NO.48,FuxingN.Rd.,ZhongshanDistTAIP  
EI,TAIWAN,R.O.C.

台北市復興北路 48 號 4 樓  
Tel(02)2752-1178 Fax(02)2751-82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391 仟元及 286,3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2%及 9.8%，負債總額分別為 16,481 仟元及 23,62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7%及 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蔡文精

會計師林章國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暨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639,642	22	\$ 607,621	21	2150 應付票據	\$ 146,480	5	\$ 143,12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七)	366,944	12	415,530	1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二)	5,564	—	5,3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八)	6,791	—	5,385	—	2170 應付帳款	216,531	7	189,963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	—	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二)	2,338	—	2,4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478,497	16	465,963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83,652	3	86,39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53,841	2	47,68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561	1	7,854	—
130X 存貨(註九)	118,715	4	85,98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280	—	6,576	—
1410 預付款項	5,693	—	16,5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5,406	16	441,76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103	1	23,160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4,226	57	1,667,844	57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4	106,203	3
非流動資產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註十五)	18,323	1	17,62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十四)	13,570	—	17,18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註十一)	1,085,734	36	1,101,033	3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096	5	141,01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二)	111,773	4	66,298	2	2XXX 負債合計	633,502	21	582,772	2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註十三)	41,289	1	57,62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十五)	8,634	—	10,588	—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48	1,438,000	50
1915 預付設備款	52,215	2	11,390	1	資本公積				
1920 存出保證金	8,452	—	1,738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2	69,3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8,097	43	1,248,676	43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1XXX 資產總額	\$ 3,012,323	100	\$ 2,916,520	100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77,934	2	77,93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936	9	238,19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8	240,56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800	8	185,449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30,301	25	664,212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34	2	13,48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03,669	77	2,193,629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75,152	2	140,119	5
					3XXX 權益合計	2,378,821	79	2,333,748	8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012,323	100	\$ 2,916,520	10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 1,856,244	100	\$ 1,591,841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1,085	—	531	—
4190 銷貨折讓	626	—	7,24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209	—	18,53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十九)	1,862,742	100	1,602,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81,270	80	1,250,512	78
5900 營業毛利	381,472	20	352,088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567	2	42,766	3
6200 管理費用	130,080	7	104,6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70	2	31,284	2
營業費用合計	208,217	11	178,722	11
6900 營業淨利	173,255	9	173,36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				
7010 其他收入	25,255	2	28,1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88	2	28,026	1
7510 利息支出	(2)	—	(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741	4	56,147	3
7900 稅前淨利	236,996	13	229,51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五)	41,158	2	48,351	3
8200 本期淨利	195,838	11	181,162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51	2	39,3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951	2	39,37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789	13	\$ 220,533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9,889	12	\$ 167,37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051)	(1)	\$ 13,78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3,840	14	\$ 206,74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051)	(1)	\$ 13,789	1
每股盈餘(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6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6		\$ 1.16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它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20,462	\$ —	\$ 420,177	\$ (25,888)	\$ 2,130,685	\$ 126,330	\$ 2,257,015
IFRSs 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565	(240,56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36	—	(17,736)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143,800)	—	(143,800)
一〇二年淨利	—	—	—	—	167,373	—	167,373	13,789	181,162
一〇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371	39,371	—	39,371
一〇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373	39,371	206,744	13,789	220,533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8,000	77,934	238,198	240,565	185,449	13,483	2,193,629	140,119	2,333,7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38	—	(16,738)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143,800)	—	(143,800)
子公司分配股東紅利	—	—	—	—	—	—	—	(50,916)	(50,916)
一〇三年淨利	—	—	—	—	209,889	—	209,889	(14,051)	195,838
一〇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951	43,951	—	43,951
一〇三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889	43,951	253,840	(14,051)	239,789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54,936	\$ 240,565	\$ 234,800	\$ 57,434	\$ 2,303,669	\$ 75,152	\$ 2,378,821

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6,996	\$ 229,5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4,373	49,256
攤銷費用	19,211	8,143
利息收入	(10,498)	(8,582)
利息支出	2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271)	76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437)
處分投資利益	(25,515)	(9,1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2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9,970	(7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61,067	35,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2,322	(12,30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402)	3,4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693)	(76,783)
存貨	(32,726)	4,984
預付款項	10,817	(7,467)
其他流動資產	(7,427)	(6,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27,109)	(94,72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559	16,1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415	50,409
其他應付款	(2,740)	34,505
其他流動負債	10,704	(3,1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2)	(3,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34,326	94,733
調整項目合計	68,284	35,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280	264,842
收取之利息	6,982	5,416
支付之利息	(2)	(2)
支付所得稅	(22,800)	(60,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460	210,1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53)	(13,47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0	1,891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5,410	—
收取之股利	44,552	—

接下頁

承上頁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清算退回股款	24,649	—
預付設備款	(40,825)	(3,916)
其他無形資產	(441)	(33,940)
存出保證金	(6,714)	(1,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032)</u>	<u>(51,1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3,800)	(143,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64,967)	13,7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767)</u>	<u>(130,01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40)	(3,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021	25,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621	581,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9,642</u>	<u>\$ 607,621</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911,654
加：103年度稅後淨利	209,888,258
小計	234,799,912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988,82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13,811,08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1元)	(143,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011,086

附註 1: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723,000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750,000

附註 2: 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每股金額。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正並增訂。</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選舉權分配選舉數人，但對每一被選舉人分配之選舉權數不得逾該股東持有之股數。</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選舉權分配選舉數人，但對每一被選舉人分配之選舉權數不得逾該股東持有之股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方式及條件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p>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者，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

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按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其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 一.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 二. 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以下順序分配之：

1.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3.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5. 員工紅利不低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 0. 五，不高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五。
6.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二. 五。
7.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8. 餘額為股東股利。

三. 股利種類: 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四. 金額: 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道德行為準則

附錄三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五條：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 第六條：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相關之約定。

3.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

4. 業務人員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隨時注意有關之法令規章，並嚴守本公司之業務機密。

### 第七條：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

###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1.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2. 本公司人員不得挪用公款或浪費、毀損公物。

3.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撙節支出之原則，非經常性或不屬預算編列內之支出，必須事先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以事後簽報方式為之者，本公司得拒絕支付。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四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選舉權分配選舉數人，但對每一被選舉人分配之選舉權數不得逾該股東持有之股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方式及條件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則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六、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名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席證號碼以資識別者。
  - 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8、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9、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者。
- 十、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選舉完成後，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落選名次，以作為董事或監察

人任期中因事故產生缺額時，決定代行人選之順序。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五

基準日：104.4.30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數	目前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陳美麗	16,943,035	16,943,035	11.78%
董事	吳影華	170,501	170,501	0.12%
董事	黎正忠	21,936	16,936	0.01%
董事	詹富強	296	60,296	0.04%
董事	顏清汾	0	40,000	0.03%
全體董事小計		17,135,768	17,230,768	11.98%
監察人	蔡玲玲	3,300,389	5,752,000	4.00%
監察人	張淑卿	4,524	4,524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		3,304,913	5,756,524	4.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		20,440,681	22,987,292	15.98%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 股。
2.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3,800,000 股。